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雄

住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0巷0
弄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偵字第12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雄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tarRing牌璀璨星環真無線藍芽耳機壹盒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拾，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記載「StsrRing牌璀璨星環真無線藍
芽耳機1盒」更正為「StarRing牌璀璨星環真無線藍芽耳機1
盒」；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
為證據。

二、被告楊文雄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科
刑與執行情形，構成累犯，審酌被告前因類似情節之犯罪而
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
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於執行完畢後便故意再犯本
案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再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
案所犯之罪質相同，且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
最低本刑，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最高法

0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號、第247號、第518號、第691號等判
02 決意旨參照）。從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3 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本案竊盜犯行之動
05 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得StarRing牌璀璨星環真無線藍
06 芽耳機1盒，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
07 害；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前有竊盜前科之素行（參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9頁），
09 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
11 準。

12 四、被告竊盜所得之StarRing牌璀璨星環真無線藍芽耳機1盒，
13 為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未扣案，且被告供稱：放
14 在家裡等語（見偵卷第2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菡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8 準。

29 書記官 陳建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12422號

09 被 告 楊文雄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苗栗縣○○市○○里00鄰○○路

12 000巷0弄0○○號2樓

13 居苗栗縣○○鎮○○街000○○號6樓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楊文雄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案件，先後經臺灣
18 苗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確定，並均經同法院以
19 108年度聲字第1279號裁定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以
20 下稱甲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法院
21 判刑確定，並均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316
22 號裁定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以下稱乙案）。而
23 甲案、乙案經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2年1月13日縮短刑期假
24 釋出監交付保護管束，甫於同年8月31日期滿未經撤銷，其
25 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2年9月1
26 日20時44分許，將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7 車停放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前方道路處，並隻身步
28 行至址設苗栗市○○路000號「7-ELEVEN便利商店鑫正發門
29 市」消費購物，於同日21時9分許，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
30 頓萌歹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3C商品貨架上徒手竊

01 取StsrRing牌璀璨星環真無線藍芽耳機1盒（以下稱系爭物
02 件），得手後，旋即藏放在其所背負之背包內，未經結帳付
03 款即步出店家，並迅速駕車離去現場，且攜返至竹南鎮自由
04 街179之1號6樓之居所，藉欲供己使用。嗣於同日23時許，
05 因門市店員清點3C商品時驚覺短少系爭物件，乃調閱店內監
06 視錄影系統畫面後，獲悉確有遭竊之情事，經通報店長林益
07 良此情，遂報警處理。再經警調閱附近道路監視錄影系統畫
08 面，獲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駕駛涉有重嫌，
09 便以電腦網路系統查詢車籍資料，得知使用者為楊文雄，乃
10 於112年9月10日上午時間通知楊文雄至警局應訊說明，至
11 此，楊文雄自知法網難逃，因而供承竊取系爭物件之情事，
12 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林益良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如下：

16 (一)被告楊文雄於警詢時之自白。

17 (二)告訴人即「7-ELEVEN便利商店鑫正發門市」店長林益良於警
18 詢中之指訴。

19 (三)行竊現場暨監視錄影系統畫面翻攝照片共16張。

20 (四)執勤警員職務報告1份（製作者：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
21 文山派出所警員莊翔媛）。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23 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論罪科刑與刑罰執行紀錄，有刑事裁定
24 2份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其
25 於有期徒刑假釋交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
26 刑，以已執行論，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7 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28 至被告因上述竊盜行為而獲取系爭物件，且迄今並未實際發
29 還告訴人，系爭物件之經濟利益不在原物而係其金額，而告
30 訴人於警詢時自陳遭竊之系爭商品售價為新臺幣990元，有
31 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各1份等在卷足憑，請

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其犯罪所得，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3 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劉偉誠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陳淑芳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